招标编号：sg202512034

高区中小学电力配套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市德佳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1. 总则.....13
1.1 项目概况.....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3
1.5 费用承担.....14
1.6 保密.....14
1.7 语言文字.....14
1.8 计量单位.....15
1.9 踏勘现场.....15
1.10 投标预备会.....15
1.11 偏离.....15
1.12 分包.....15
2. 招标文件.....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6
3. 投标文件.....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6
3.2 投标报价.....17
3.3 投标有效期.....17
3.4 投标保证金.....17
3.5 资格审查资料.....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18
4. 投标.....18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9
5. 开标.....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19
5.2 开标程序.....19
5.3 开标异议.....20
6. 评标.....20
6.1 评标委员会.....20
6.2 评标原则.....21
6.3 评标.....21
7. 合同授予.....21
7.1 定标方式.....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21
7.3 中标通知.....21
7.4 履约担保.....21
7.5 签订合同.....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1.电子招标投标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27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一、评标方法 33
二、评审标准 33
三、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六章 图纸 9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附录：评标办法 1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确认邀请的截图。

各资格预审申请通过单位请于**2025年 月 日17时30分**前进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联 系 人：孙科长 电话：0631-56636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德佳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威海高区怡园街道办事处昌鸿小区 K 区-25 号-402 联系人：曲海霞 电话：0631-5280606
1.1.4	项目名称	高区中小学电力配套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高区。
1.1.6	建设规模	高区中小学电力配套改造工程共涉及全区 14 个中小学的配电改造，共计安装 400kVA 箱变 6 台，500kVA 箱变 2 台，630kVA 箱变 7 台，开关站 4 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

		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如下：4002539.62 元。** **投标报价不能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 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函”（收件人：曲海霞，联系方式：0631-5280606），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3.6.3	文件要求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解密时间：15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含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2.**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4**、扫黑除恶及招标投标投诉： 招投标诉讼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5**、为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

		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启动解密后 **15** 分钟内解密，否则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否决其投标。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 （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的；

（1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的 80%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资料；

（2）资信标；

（3）商务标；

（4）技术标；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6 清单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清单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

投标。

3.4.3 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等须一致，不允许变更，否则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

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

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 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为_____ ，工期为_____ ，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_____ 日内，与_____签订____ 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

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是否提交纸质版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准备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

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如评分细则有相关评分项按下述要求填报）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2.5 评标。

2.5.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专家由招标代理单位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评委共 7 人组成，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含招标人代表 1 人）。推荐主任评委 1 人。

2.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

3.清标；

4.初步评审；

5.详细评审；

6.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解散。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5.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5.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投标人及其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8.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0.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1.评标委员会认为畸高畸低，不平衡报价的。

2.5.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2.5.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5.8 施工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技术标、资信标及商务标

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5.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技术标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否决投标。

2.5.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 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

2.5.11 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见评分办法附录。**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否决其投标。

2.5.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5.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的，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无效。

2.5.14 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2.5.15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

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sg202512034

施工合同

（高区中小学电力配套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区中小学电力配套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威海高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鍢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鍢鍢鍢年鍢鍢月鍢鍢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鍶鍶鍶年鍶鍶月鍶鍶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鍶鍶鍶鍶鍶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鍶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及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地方及行业出台新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的，按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2.承包人工程中使用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制造的合格产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u>鍶鍶固定单价鍶鍶</u>。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u>鍶鍶鍶 鍶</u>。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u>1.本合同协议书；</u>

<u>2.本合同专用条款；</u>

<u>3.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u>

<u>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u>

<u>5.本合同通用条款；</u>

<u>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u>

<u>7.图纸；</u>

<u>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u>

<u>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u>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高区签订。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招标代理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词语定义

（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由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均签字盖章确认的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但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需经发包人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有效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监理人：

名　　称：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鍢鍢鍢　鍢　；

资质类别和等级：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　鍢　鍢鍢；

联系电话：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鍢鍢　　鍢鍢鍢；

电子信箱：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鍢鍢鍢；

通信地址：鍢鍢鍢鍢鍢　　鍢鍢鍢鍢鍢　　鍢鍢鍢鍢。

2）设计人：

名　　称：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鍢　鍢　；

资质类别和等级：鍢鍢鍢鍢鍢鍢　　鍢鍢鍢　鍢　鍢；

联系电话：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　　鍢鍢鍢鍢　鍢；

电子信箱：鍢鍢鍢鍢鍢　鍢鍢鍢鍢鍢　　鍢　　鍢　；

通信地址：鍢鍢鍢鍢鍢　　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鍢。

（3）工程和设备

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2）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3）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2.法律

（1）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等有关规定。

3.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施工过程中，国家、地方出台新的工程标准规范的，各方应执行新的工程标准规范。

（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周报和月报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需要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发包人需求的期限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6.联络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7.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或围挡围护边界两者孰大为界。

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结算条款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

第二条 发包人

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锢锢　　锢锢；

身份证号：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锢　　锢锢；

职　　务：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锢锢　　锢锢；

联系电话：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锢锢　　锢锢；

电子信箱：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锢锢　　锢锢；

通信地址：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锢锢锢锢锢 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

制订现场的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制订承包人违约金扣除单证，对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单位的管理等，协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扣除等。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用地红线，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第三条 承包人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资料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竣工图纸及完整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威海市城建档案资料归档验收标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三套（如有分包，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总承包方负责收集整理），竣工图纸三套，且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验收标准。注：工程档案（如有分包，含分

包工程资料）送交并经城建档案馆审核、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承包人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交付发包人。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如有分包，含分包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因承包人拖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延误综合验收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2‰承担违约责任（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 2‰）。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包括《通用合同条款》3.1 条外，还包括以下义务：

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破坏，需赔偿一切损失。

2）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3）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

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对进场施工人员按国家、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演习及培训，注意安全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8）接受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出资人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现场管理的具体制度、规范及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管理，并对现场施工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9）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所有专业分包工程须纳入到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当中。当

专业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须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现场施工管理协议，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的权利及义务，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议须报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备案，如果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不到位，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

姓　　名：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　　鍢鍢鍢鍢　鍢;

身份证号：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　　鍢鍢鍢鍢　鍢;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鍢鍢鍢　鍢;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

联系电话：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鍢　　鍢鍢鍢鍢　鍢;

电子信箱：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鍢鍢鍢鍢　鍢;

通信地址：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鍢鍢鍢鍢鍢　鍢;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超过上述时间，按招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

执行。

（4）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现场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能按时更换，每人次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人员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

人次每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取得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 。

（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2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分包

（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包与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应及时告知并提交发包人，并且：

1）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分包合同签订后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还应提供分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分包工作量不能超过 30%，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承包人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一切责任及法律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分包合同的签署，不减少承包人对承建工程所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供货和承包形式，仅为区分付款和经济关系的主体，其它管理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场地派驻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5）双方约定在分包工程施工完毕，首先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范、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向项目监理人报验，验收程序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如果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指令分包商整改或返工，或由承包人直接整改。验收合格后的成品保护、移交和保修责任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总负责。

（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

《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执行。

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

第四条 监理人

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审查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

（2）审查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报发包人批准；

（3）审查施工形象进度报发包人批准；

（4）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5）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6）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7）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的审批，工程内容

的增减、对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锢　锢　　锢锢锢 锢；

职　　务：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　　锢锢锢 锢；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

联系电话：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 锢；

电子信箱：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　　锢锢锢锢 锢；

通信地址：锢锢锢锢锢锢锢锢　　锢锢锢锢锢 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

（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在取得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2）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和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额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0.2%，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_____。

（4）其他奖惩约定：_____/_____。

2.隐蔽工程检查

（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等相关资料。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各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

（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3）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及外来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如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3）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

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4）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进行不超过2000元/次的罚款。

5）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承包方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4）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

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8）围挡应按照发包人和当地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有特殊要求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9）承包人应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随进度完成工程量按相应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5）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_。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

第七条 工期和进度

1.施工组织设计

（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用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

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开工

（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2）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以监理人实际向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按期发出开工通知的，价格不予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发包人存在通用条款 7.5.1 情形的，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工期延误时，如发包人确认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

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进度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承包人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或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 1‰计算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起至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逾期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剩余工程，按照发生时现场实际情况，结算后超出原费用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 级以上的大风，且连续超过 8 小时；

（2）其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8.提前竣工的奖励

（1）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八条 材料与设备

1.为严把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进场的质量关，承包人采购建设工程材料前，应将材料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告知发包人，材料供应商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必要的资质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必要时应将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存档。涉及的材料应包括水泥、钢材、混凝土、砂浆、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砌体材料、防水材料、管材管件、电气材料及电线电缆、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建筑腻子和涂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门窗及其型材配件、建筑幕墙及其型材配件和龙骨、预制构件等。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3.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

提前56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2）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就此样品给出批复，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禁止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否则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试验设备必须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优越，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

偿金，且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2）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 2000元 /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承包人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1万元—5万元违约金。

（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负责按法律规定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九条 试验与检验

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第十条 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需发

包人、监理人签字盖章。

2.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清单项目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照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的计取依据为：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2022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文件、人材机价格及费率执行确定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的人材机和费率，重新组价。如原清单中人工费报价不同，采用最低的价格，且人工综合工日不高于128元/工日。

（4）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需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5）下调系数：对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按以下比例下浮。

①套用定额的项目，套用建筑和安装定额的项目税后下浮10%，套用市政和园林定额的项目税后下浮3%，在上述下浮比例的基础上再按照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的比例下浮，且该比例不低于5%。

②不套用定额的项目，包括审核确认的价格及设备价格，按照（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且不低于5%的比例税后下浮。

（6）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5%的，招标人有权对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5%以外部分的单价按照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7）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8）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3.变更估价程序：承包人变更估价在提报最终结算时提交变更估价清单，发包人收到后向发包人主管部门提报，待结算时审批，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最终结算定案后按合同比例支付。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一周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一周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作为承包人综合考核的依据。

5.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需由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实施招标工作。

（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暂估价项目的采购预算需由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方可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

6.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第十一条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十二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采保费（包括自购、制定及甲供材料）、损耗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

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2.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3.计量

（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发包人结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情况确定。

（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清单说明、相关图集、设计变更、签证、图纸答疑、会审记录等。

2）工程施工合同、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3)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号)规定执行，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报价文件中相关报价条款的要求。

4）绿化工程以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审核的数量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依据。

5)承包人必须配合分包单位施工，分包方免费使用总承包方自身施工范围内、自身施工的工期内现有同步施工的现场设施及设备。总包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方可结算（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

6)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及工程量报表需经监理人、发包人主管部门共同确认，方可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5）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扣除甲供材，下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付款前，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进度款同等金额的支付单据）。工程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出具正式报告后付至定案值的97%，余款3%留作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20日前编制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三份 。

（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进度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送交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后48小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量报表。发包人未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报表不能作为付款依据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确认无误后

签发。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结合工程进度，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支付时间。发包人可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按现场管理人员提交的相关单证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

（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5.农民工工资

（1）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4_种方式：

1）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20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验收和工程试车

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2.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1‰计算违约金。**

3.工程试车

（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4.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工程前 3 天内。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关于结算报告：**《结算（签证）、初审书》不是结算报告，仅作为向发包人主管部门提报资料所用，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盖章并不作为对结算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的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承包人承诺认可该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3.最终结清

（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后。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6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3.保修

（1）保修责任

工程及设备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第十六条 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3）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其他：**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可得利益，如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监理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

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额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工程总造价 1‰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或产品的完全使用功能，如他方通过远程操控软件、GPS 等方式对设备或产品进行锁定或操控导致无法使用，则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信誉损失，工程延误损失，对第三方的赔付、行政部门的处罚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承包人违法转包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的，或发包人发现工程存在借用资质的可能的;

2）工程进度逾期超过 10 日，经监理人指出后仍未整改的;

3）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规定或施工场地发生安全事故的;

5）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经监理人指出后仍不予修复的;

6）承包人被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违反农民工相关规定的;

7）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第七条承诺内容、专用条款第三条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的;

8）承包人出现大量诉讼仲裁案件或上访事件，对工程或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承包人存在经营困难、被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的;

10）其他法律规定或发包人认为应该解除合同的情形。

（4）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本施工合同中应向发包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经济损失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而无需另行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十八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2.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监理工程师。

3.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4.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本工程所有原材料检测费均已在清单中包含,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应当严格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他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和损害等。若出现上述情况，按承包人违约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9.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停工，工期可顺延，延期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可得利益、材料损耗以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等。

1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种植户、养殖户工厂、商户等的关系，以取得他们对工程施工的支持。

11.进度款审核应按照发包人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核原则执行,承包人承诺认可审核原则及审核后的进度款金额。

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出资人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要求的，相关方均应无条件执行新的规定或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高区中小学电力配套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第四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保证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或导致发包人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合同价款，按合同价款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下列“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给定的格式文件和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第六章　图纸

若有将以招标答疑方式上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二、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主要材料要求参见工程量清单。

四、按照《关于加强建设施工扬尘治理做好扬尘监测和数据发布工作的通知》中第三条，将监测设备费用列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标报价中应适当考虑。

五、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威建通字[201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必须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5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社保证明材料**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技术标

备注：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

二、商务标补充附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1、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2、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3、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评标办法

高区中小学电力配套改造工程评分办法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该项目邀请截图。
1.2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上传投标函附录 1、工期天数：30日历天 2、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有效期：90天 4、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5年10月或2025年11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附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

			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5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如果有）
2	**技术标 [15.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	（1.5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 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5	（1.5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质量保证措施	1.5	（1.5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本工程质量通病的有效控制措施、有施工中难点、重点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清晰，切实可行；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	（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保护措施；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	（1.5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措施；
2.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	（1.5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	（1.5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	（1.5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质量监控设备齐全、满足工程检验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	1.5	（1.5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1.5	（1.5分）成品保护、保修方案与工程保险制度措施、总承包单位与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10.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5 分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 5 分，如有记录，每有一条记录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备注：上传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

			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否则不得分。近一年是指从投标申请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一年。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一致，得 5 分。否则，否决其投标。 在资信标补充附件中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带水印码的“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截图。
4	**商务标[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68,0.971,0.974,0.977,0.980。 K2：0.98。 Q：权重比例Q1 + Q2 = 100 %，Q1、Q2取值均应≥30 %。Q1：0.65,0.66,0.67,0.68,0.69,0.7。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分部分项	12.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 减1/N，减完为止。每低1%减0.5/N，减完为止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4.3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